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估协字〔2021〕34号

关于对“延边吉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”的处理决定

2020年中央督办延吉市政府建设征收项目过程中，延边吉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评估师闫继鑫、莫正宇，在价格评估执业中，提供虚假信息，已触犯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规定。2020年12月延吉市公安局以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”立案侦查，对闫继鑫、莫正宇进行刑事拘留。目前，此案经延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延吉市法院进行了审理对闫继鑫、莫正宇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协会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，延边吉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是协会理事、副会长单位，对本单位价格鉴证评估师疏忽日常法律常识教育，疏于自律监督管理，负有一定责任。为此决定如下：

一、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取消延边吉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协会理事、副会长单位身份。暂时保留单位

会员和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登记资格，责令限期进行整顿，并将整顿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1月10日前上报协会秘书处。

二、鉴于闫继鑫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过程中，执业行为已触犯法律，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取消个人会员资格，取消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资格，记入个人信用平台失信记录。

（三）鉴于莫正宇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过程中，执业行为已触犯法律，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取消个人会员资格，取消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资格，记入个人信用平台失信记录。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